

重庆工商大学 2018 年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为鼓励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，特对优秀本科新生予以奖励。

一、特等奖：50000 元/人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报本科新生特等奖学金：

1.高考成绩名列各省（市、区）文科前 500 名或理科排名前 2000 名。

2.高考成绩名列实行高考改革省（市、区）前 2000 名。

二、一等奖：5000 元/人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申报本科新生一等奖学金：

1.高考成绩高出我校在该省（市、区）调档线 110 分及以上（参加本科一批录取的，高出调档线 70 分及以上；分段录取的，高出本科一段调档线 70 分及以上），且原则上满足：招生计划 100 名以内的名列计划前 6%，招生计划在 101-200 名的名列计划前 5%，招生计划在 200 名以上的名列计划前 4%的新生。

2.高中阶段获得以下奖项之一：

（1）全国中学生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信息学）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等奖；

（2）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决赛一等奖；

（3）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全国一等奖；

（4）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。

3.高中阶段被评为国家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4.2018 年录取的排球高水平运动员。

三、二等奖：3000 元/人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申报本科新生二等奖学金：

1.高考成绩高出我校在该省调档线 90-109 分(参加本科一批录取的，高出调档线 50-69 分；分段录取的，高出本科一段调档线 50-69 分及以上)且原则上满足：招生计划 100 名以内的名列计划前 6%，招生计划在 101-200 名的名列计划前 5%，招生计划在 200 名以上的名列计划前 4%的新生。

2.高中阶段获得以下奖项之一：

(1) 全国中学生(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信息学)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二等奖或省级赛区一等奖；

(2)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决赛二等奖；

(3) 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全国二等奖；

(3) 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提名奖。

3.高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四、三等奖：2000 元/人

符合以下条件，可申报本科新生三等奖学金：

高考成绩高出我校在该省调档线 70-89 分(参加本科一批录取的，高出调档线 30-49 分；分段录取的，高出本科一段调档线 30-49 分及以上)且原则上满足：招生计划 100 名以内的名列计划前 6%，招生计划在 101-200 名的名列计划前 5%，招生计划在 200 名以上的名列计划前 4%的新生。

五、美术类新生奖学金：1000 元/人。

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报美术类新生奖学金：重庆美术类专业成绩前三名或其他省份美术类专业成绩第一名，且美术专业分超过省控线（或校考线）40 分（我校组织美术校考的省份，按照校考成绩计算）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凡符合评奖条件“一等奖第 1 条”、“二等奖第 1 条”、“三等奖”和“美术类新生奖学金”的新生无须提供申请材料。符合其他评奖条件的新生，接到录取通知书后，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（<http://acgozs.ctbu.edu.cn/>）下载并填写“重庆工商大学新生奖学金申请表”，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于 8 月 15 日前特快专递邮寄至学校招生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23-62769696）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《办法》所指“计划数”不含艺术类、体育类招生计划数。
2. 获奖新生必须是平行志愿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。
3. 符合多项条件者，按其中等级最高的一项发放奖金。
4. 新生奖学金将在新生开学典礼时发放。
5.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重庆工商大学招生办公室。